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賴駿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韋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號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本案犯罪被害人，因遭被告等人共同實施詐欺，受有財產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900元，至今尚未獲得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9萬9,9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案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佐（本院訴字卷第140頁），嗣原告於115年7月3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憑（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既係於本案刑事訴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，其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請求金額未逾50萬元，如判決被告敗訴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故原告雖為假執行之請求，然此僅為促請性質，自無庸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

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如刑事案件嗣經上訴而繫屬第二審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
法　官　林鈺豐

法　官　伍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雋晏